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39號

聲　請　人　洪瑞霓律師

相　對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上列當事人間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捷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元。

相對人應墊付前項律師酬金予聲請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與捷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順保全公司）間返還借款事件（115年度訴字第1265號），經鈞院選任聲請人為捷順保全公司之特別代理人，該案已於民國115年9月30日判決，爰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之酬金，並命相對人繳納等語。

二、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前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第2項、第51條第5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下列範圍內為之；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㈠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3以下；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下同）50萬元；㈡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不得逾15萬元；數訴合併提起者，不得逾30萬元；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不得逾50萬元，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下稱律

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亦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前經本院115年度聲字第245號裁定，選任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265號返還借款事件為捷順保全公司之特別代理人。聲請人於訴訟進行中，提出答辯狀1份（見訴1265卷第000-0000頁）、到庭執行職務2次（見訴1265卷第143-147、193-199頁）。參酌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規定，並審酌本案案情之繁簡程度、訴訟結果，暨聲請人執行職務所耗心力等情，爰酌定聲請人擔任為捷順保全公司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為2萬元，並命相對人墊付該律師酬金。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錦源